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20〕3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实验耗材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验耗材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证实验教学质量，提升实验室运行管理水平，特制定《四川大学本科实验耗材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本科实验耗材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放管服”，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耗材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证实验教学质量，提升实验室运行管理水平，使实验教学工作更好地满足学校“双一流”建设及“双创”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耗材经费”是指用于购买在本科实验教学方面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物资，主要包括实验一次性耗材、低值品、易耗品等。

1. 一次性耗材：指一次使用后就消耗掉或不能复原的物质材料，如：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等原材料，各种药品、试剂、燃料等实验用品；

2. 低值品：指价值在1000元以下，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能独立使用的物品，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教具等；

3. 易耗品：指既不属于一次性耗材，又不属于低值耐用品范

围，可以重复使用，但又容易损耗的物品，如玻璃器皿、零配件、实验用动植物、仪器设备用润滑及运行所需油类、电子元器件等；

4. 实验教学用自制小型设备的零配件购置费、加工费及运费等费用，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小型技术改造费用；

5. 实验室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实验室卫生清扫用具等费用；

6. 本科教学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宣传等资料费。

第三章 经费的划拨与结算

第三条 为扩大学院经费自主使用权，学校将本科实验耗材经费统一纳入各学院全日制学生教育经费，各学院在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自主统筹支出。

第四条 各本科专业教学实验室对所属学院外学生开设实验课程产生的实验耗材经费，每年底报送实际工作量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后，由财务处进行统一结算和划拨。

第五条 各校级基础实验教学中心（简称中心）的实验耗材经费，依据上年度划拨总额，每年初由财务处预拨部分至中心专用经费卡上，每年底各中心报送当年实际工作量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再由财务处进行统一结算和划拨。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实验耗材经费的使用应本着服务本科实验教学的原则，做到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或挪用，以确保本科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实验耗材经费的使用和报账均需学院或中心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实验耗材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和要求执行。凡单件或一次性采购累计金额较大的实验耗材，须按学校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要求进行采购。

第九条 对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生化品、放射性物品等实验耗材的购买、保存、使用、处置等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第二章第二条中4、5、6项实行单类项目年度费用最高限额，每类项目的经费使用不得超过本单位年度可使用总耗材费的6%。

第十一条 如发现有不按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实验耗材经费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学院或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